连州市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集约利用与优化城市地下空间，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遵循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设置于城市地面以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公共设施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包括延伸至地面的附属设施），管廊分成四大类：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管沟、管道。

前款规定的公共设施管线（以下简称“管线”），包括电力、有线电视、通信（含监控线路）、燃气、供水、排水、中水、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管线。

第三条（部门职责）市人民政府是管廊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管廊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管廊建设和管理工作。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管廊管理的主管部门。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建设、公路、公安、质监、安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管廊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管理原则）管廊的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协调管理、强制入廊、有偿使用、资源共享和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投资模式）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由社会资本全资建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规划编制）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管廊专项规划。

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多规合一”相融合，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充分考虑区域开发与改造时公用设施容量的预期需要，为管廊内管线的新建、改建、扩建预留足够空间。

（一）总体规划，要充分预计未来的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各种公共基础设施的安放位置，包括电力开关柜、变压器、通信交接箱、交通信号控制箱、路灯杆、监控杆、通信基站机房等方面。

（二）因地制宜，在适合建设综合管廊的位置建设综合管廊，适合建设管道的位置建设管沟，空间紧张的地方建设管道。

（三）远近兼顾，要充分考虑乡镇道路、街道建设以及国道省道、乡道等规划，在规划时要把管廊规划在内。

（四）全面规划，根据各个区域现有地下管网情况、空中线路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济发展情况要把管廊、管道、管沟连成一个整体，组成一个连通的城市地下管网。规划时要充分预计未来的发展方向，充分考虑各种公共基础设施的安放位置，包括电力开关柜、变压器、通信交接箱、交通信号控制箱、路灯杆、监控杆、通信基站机房等方面。乡镇街道要充分考虑排水、排污、燃气、通信等方面的建设一体化，最大程度减少重复建设。

（五）分步实施，结合现有道路建设、街道建设方面的工程，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优先建设此部分路段管廊，其他区域按照经济发展情况以及管线需求情况有计划的实施。规划部门应制定五年的近期计划，十年的远景规划，当年的详细规划。

（六）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是应当征询各管线单位意见，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管廊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管线单位接到征询意见后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管廊规划路段的原有管线详细情况以及后续五年内的需求情况，10日能未提交需求以及原有管线情况的视为5年内无管线需求。

第七条（规划布局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和新区建设，按照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建设管廊的，应当配套建设管廊。

（一）新区建设和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管廊；

（二）在交通流量较大和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地下综合体等地段，城市高强度开发区、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者河流的交叉处，以及道路宽度难以单独敷设多种管线的路段，优先建设管廊；

（三）给排水以及其他市政管网改造项目的规划建设，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管廊；

（四）道路、隧道以及地下管线建设应当符合管廊专项规划，凡不符合管廊专项规划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准予其建设。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建设。有条件的区域，可以适当预留管廊空间和容量，兼顾海绵城市建设、人防以及其他特殊需要。

第八条（规划效力）市政、交通、公路、规划、乡镇各个管理部门不得再审批地下管线的开挖，需要建设各种地下管线的单位要把建设需求报给管廊建设方，由管廊建设方统一规划建设，并把规划报至城综局审批，审批后把审批规划方案报给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各个管理部门要加强巡查，城区、乡镇街道等规划建设管廊的地区不得增加新的架空线路，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新的架空线路的需经城综局的审批，并签订后期入廊协议方可建设。乡镇建设管廊时要把排水、供水考虑在内，乡镇街道在管廊建设好后将五年内不再审批排水供水项目。

第九条（入廊要求）已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所有管线应当纳入管廊在管廊以外的位置申请新建管线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规划许可，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市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掘路许可。

已经建设管廊的城市道路、乡镇街道要按照“三线下地”的要求安排城市道路、乡镇街道沿路的所有符合入廊要求的线路入廊。

第十条（建设管线审批手续）城市道路、乡镇街道、国道、省道，未建设管廊的地方，管线单位需要建设管线的，由管廊建设方集各个管线需求部门的意见统一办理审批手续，各个行政主管单位不得再单独向管线需求单位办理审批手续，管线需求方不得擅自开挖。管线建成后五年内，不得批准挖掘道路建设管线。

第十一条（建设手续）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程序办理管廊建设工程的相关手续，在设计方案评审时应当通知管线单位参加。

管廊建设需穿（跨）越或者利用城市道路、人防设施、河道以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树木保护、文物古迹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建设障碍迁移）管廊修建时管廊修建路段的原有地下管线的所有单位自行负责迁移，不得阻碍管廊建设，管廊建设单位不承担迁移所产生的迁移费用。原有管线所有单位接到管廊建设通知后15天内需把原有管线迁移至其他地方或做临时处理，待管廊建设单位建设好管廊后安排管线入廊。管线所有单位因未及时迁移导致管线中断的，管廊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勘察、设计、施工等要求）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

管廊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均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管廊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档案管理）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管廊运营期满后管廊建设单位向人民政府办理管廊交接手续，移交时需要提交管廊建设过程中的报建手续、建设图纸、维护记录等各个方面的资料。

第三章　维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是管廊运营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管廊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管线单位负责所属入廊管线的设施维护工作。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与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和安全管理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管线单位应当缴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

　　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价格形式和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在运营维护初期不能通过收费补足成本的，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管廊内的整洁和通风良好；

　　（二）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监控和巡查等安全保障工作；

　　（三）统筹安排管线单位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管线单位的管线入廊施工、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负责管廊内共用设施设备养护和维修，建立工程维修档案，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五）组织制定管廊管理应急预案，管廊内发生险情时，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管线单位进行抢修；

　　（六）定期对管廊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测评定和安全评估；

　　（七）对管廊及其周边区域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发现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管线单位在管线施工与维护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配合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做好管廊的安全运行；

　　（二）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抄送管廊运营维护单位；

　　（三）施工时对管廊以及管廊内已有管线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四）负责组织管线入廊敷设、竣工验收、迁移、变更、废弃；

　　（五）管线使用和维护时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六）建立管线定期巡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巡查人员（数）、巡查时间、地点（范围）、发现问题与处理措施、报告记录以及巡查人员签名等；

　　（七）编制实施管廊内管线维护和巡检计划，并接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监督检查；

　　（八）在管廊内实施明火作业的，应当取得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的同意，并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保障管廊安全运行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督促管线单位整改；未整改的，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管廊内管线发生事故时，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和管线单位应当按照管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及时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告知所在区人民政府。

　　管廊紧急抢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管廊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公路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发生故障三日内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改建管廊以及管廊内管线的，建设单位应当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经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设计图纸报送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管廊运营维护单位认为可能对入廊管线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通知管线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管廊建设单位提供的管廊信息，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应当向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一）建设与管廊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实施钻探、爆破、机械挖掘、种植深根植物等；

　　（二）挪移管廊；

　　（三）移动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四）接驳入廊管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一）损坏、占用管廊；

　　（二）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廊的安全警示标识；

　　（三）倾倒污水、建筑泥浆、排放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

　　（四）堆放易燃、易爆或者有腐蚀性的物质；

　　（五）擅自开启、通过各类孔口盖板进入管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管线单位应当入廊而未入廊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建设管线的，由市市政、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管廊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或者报送的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管廊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管线单位未履行相应职责的，由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同意从事可能危害管廊安全活动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危害管廊安全行为的，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监督问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审批建设管廊、管线的；

（二）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管廊建设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